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轉發方式	110年4月15日	收 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		
<input type="checkbox"/> 平信	第 013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掛號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41040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  
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1030337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南區

承辦人：陳奕真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943@mail.tapei.  
gov.tw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4月7日召開「為釐清『快遞業理貨集中點』歸屬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之使用組別事宜」第2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10年3月29日北市都規字第110300596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全球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運輸業移動科技派遣平台協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副本：臺北市議會林議員國成（含附件）

# 局長 黃一平

五、執行單位簡報：(略)

六、與會單位發言摘要與結論：

單位	發言摘要
台灣運輸業移動 科技派遣平台 協會	本協會目前持續與交通部及勞動部針對新型態的科技派遣行為所衍生之法規衝突進行討論，包含讓外送行為接受政府納管等提案，而本案針對土地使用管理層面的討論係為此大議題之下的其中一個子項。生活物流及短暫集貨行為已經快速發展中，建議在面對新型態產業模式發展趨勢之下應給予適當規範，例如運送頻率、營業時段、運具噸數，透過法制化將更利於管理，使得業者得以在遵循法規及兼顧公共利益的狀況下營業。
全球快遞 股份有限公司	(一)有關理貨集中點放寬設置於住宅區之陳情訴求，並非泛指所有住宅區，倘僅能允許設置於住宅加級地區亦為本公司極力爭取的目標。 (二)考量快遞業理貨集中點的營業樣態及其造成之外部影響，應與「第 27 組：一般服務業(二十二)派報中心」更為相近。
台灣省汽車路線貨 運商業同業公會聯 合會	法規通常無法及時因應民生及工商需求進行調整，且工商發展和民生需求亦會產生一定程度的衝突，以與本案性質類似的「便利商店」為例，其推出店到店服務因此場所內也有存貨、理貨、運輸等行為，亦會產生噪音、交通違停問題。本會理解法規的修正程序很漫長，現況業者皆願意配合環保、交通單位的取締及裁罰，但仍期望能持續努力，在滿足社會需求和企業營運間取得平衡，透過法規保障業者經營、服務大眾的權利。

單位	發言摘要
交通部公路總局 (臺北市區監理所)	<p>(一)一般現場稽查基本上以營業場所實際用途進行認定，本案現場營業樣態係認定為短暫理貨集散使用。</p> <p>(二)依公路法規定，以載貨汽車運送貨物為營業者皆歸屬於汽車貨運業，無關其運送方式，而目前法規並沒有針對理貨中心進行規範。</p> <p>(三)目前機車歸屬於載貨汽車範疇內進行管理，機車貨運業在經濟部尚無特定組別，暫歸屬為汽車貨運業，有關機車貨運業之適當類組及相關法規修訂，交通部仍在研議中。</p>
臺北市府 產業發展局	<p>本局對於智慧物流等新興產業發展表示支持，但仍應思考如何規範其營業樣態，得以在不影響周邊民眾的前提下滿足產業發展需求。</p>
臺北市府 交通局	<p>(一)快遞業理貨集中點營業之負面外部影響包括增加所臨道路車流量、產生裝卸貨停車需求、快遞員機車停車需求，倘營業場所無法以停車內部化之方式滿足自身衍生停車需求且周邊道路無適當停車空間，其違規停車行為亦將影響道路交通順暢及行人通行安全。</p> <p>(二)依會議資料所附表 1，與快遞業理貨集中點相近之組別營業態樣，現況各分區設置條件規定多不允許設置於住宅區，爰快遞業理貨集中點亦建議參考其規定，不允許設置於第三種住宅區及住宅加級地區。</p>
臺北市府 環境保護局	<p>考量快遞業理貨集中點營業樣態與現行倉儲業較相近，為避免執行作業中搬運、人聲噪音及車輛進出噪</p>

單位	發言摘要
	音影響周邊居住安寧，倘無法有效管控，建議維持歸組「第 38 組：倉儲業」。
臺北市商業處 (書面意見)	<p>(一)「如何定義快遞業理貨集中點之營業態樣」部分，依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之定義，從事快遞業務應歸屬汽車貨運業，其主管機關為交通局，該行業辦事處或理貨集中點僅係連絡處所或貨物整理場所無行業別，惟依本府「類似倉儲使用」規定，可歸屬其本業，惟其本質仍係連絡處所或貨物整理場所，與其本業差異性極大。</p> <p>(二)「快遞業理貨集中點放寬設置於住宅區之必要性與相容性」部分，查汽車貨運業之理貨集中點主要業務係理貨包裝及短暫貨物運送、儲藏等作業場所，惟該等行業所造成之外部影響，均有車輛、人員頻繁出入，故對住宅區仍有一定影響，是否有必要放寬設置，尚非本處專業得以判斷。</p> <p>(三)歸組認定部分，因快遞業理貨集中點，依其本業認定應歸屬汽車貨運業，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爰本處無意見。</p>
都市發展局 都市規劃科	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積極針對機車貨運或科技派遣等新興行業研議新增行業類別，以利本府就其類組及內容配合調整土管歸組。

#### 七、結論：

本案經與會各單位認為快遞業理貨集中點之營業型態對住宅區仍有一定程度影響，且屬新興行業未知是否已具社會共識，本案兩次會議討論均屬意見交流，其結果尚不足發動下一步修法討論，建議中央主管機關、科技派

遣平台協會及相關業者再積極與社會大眾交流溝通並作成明確定義，與各界代表具共識後再予研議。

八、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